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

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九十六年六月廿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六年十月廿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九十七年九月十日台技(二)字第0970169064 號函備查  
一〇三年九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廣國際化，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，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學校部份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或專案教師，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；且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，但未獲補助、未獲全額補助或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，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凡向本校申請補助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該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協辦者，始予受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為部份補助，補助範圍含機票費、註冊費。補助款由學校補助 3/4，其所屬系所院至少 1/4 配合款，每人每案最高 2 萬元。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，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- 六、申請者如於前年度承接各類計畫案件編有足額行政管理費總金額達 60 萬元者，可一併提出申請補助生活費最高 5,000 元。
- 七、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：
  1. 申請表
  2. 大會論文接受函及註冊文件
  3. 會議議程
  4. 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
  5. 承接計畫案件資料(無申請補助生活費者免附)
- 八、受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，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。(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)。
- 九、請補助之教師仍應依本校國外出差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手續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